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桃補字第388號

原告 大勤水電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進勝

上列原告因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前聲請對被告城祐營造工程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3,26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11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程序費500元後，尚應補繳6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，如逾期未為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7 日
桃園簡易庭 法 官 蘇品蓁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7 日
書記官 潘昱臻